# 贵州省林业局政务主动公开

# 和依申请公开制度

 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厅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    一、 主动公开

 （一）主动公开的范围及内容。

 1.公开的范围：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范围参见《贵州省林业局政务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上查阅。

2.公开的内容：

 （1）省林业局简介

 （2）省林业局职能

 （3）省林业局组织机构

 （4）服务指南：①征占用林地手续办理及植被恢复费征收；②《特许猎捕证》申办条件及程序；③《野生动物训养繁殖许可证》申办条件及程序；④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》申办条件及程序；⑤《植物检疫证》申办条件及程序；⑥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；⑦林木品种审定。

 （5）行政执法：①林业行政案件处理流程图；②林业刑事、行政案件处罚依据及标准一览表；③主要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许可受理、送达、登记、听证等制度及行政许可事项。

 （6）服务、投诉电话及时间。

 （二）公开形式

 1.局门户网站、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。

 2.召开新闻发布会。

 3.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公共媒体。

 （三）监督方式及程序

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本机关监察室投诉。

 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570788

 传真号码：（0851）86570788

 通信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91号 贵州省林业局

 邮政编码：550001

 接待投诉时间：周二、周四：8:30-12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 （四）主动公开的有关事项

 主动公开事项将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。

 二、依申请公开

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省林业局提供主动公开内容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填写《贵州省林业局政务公开信息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），向贵州省林业局提出申请。

 （一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，原则上应该公开，但涉及以下内容的除外：

 1.个人隐私；

 2.商业秘密；

 3.国家秘密；

 4.应当公开以外的正在审议、讨论过程中的政府信息；

 5.法律、法规禁止公开的其它政务信息。

 （二）申请公开的步骤

 1.提出申请

 申请人可以填写《申请表》提出申请。申请表应当填写完整、内容真实有效。《申请表》复制有效。

 个人提出申请时，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 为了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尽量描述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 2.递交申请

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“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公开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。

 （三）办理公开申请的步骤

 由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 1.审查

 收到《申请表》后，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。对于《申请表》填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，将要求补充或更正。

 2.处理

 受理申请后应当即时出具受理凭证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送有关处室承办；有关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内容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公开或部分公开的意见，办公室审核，分管厅领导签发，重要的还必须经厅主要领导签发；申请的内容已经公开的应当给予指引。

 3.答复

 根据申请内容，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它正当理由，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公开的，可将期限延长至30个工作日。

 如果单份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公开请求，可以分别处理，分别答复。

 决定公开的，承办处室应当制作公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公开决定书应注明公开时间、公开场所、公开方式，延长公开期限的，应说明延长的理由。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 （四）监督方式及程序

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本机关监察室投诉。

 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570788

 传真号码：（0851）86570788

 通信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91号 贵州省林业局

 邮政编码：550001

 接待投诉时间：周二、周四：8:30-12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 三、本制度由省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 四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:贵州省林业局政务公开信息申请表